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 年 9 月 30 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4
(一) 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要求满足条件的纳税人报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体文档	4
(二) 关注单边 APA 简易程序生效执行后最新动态	4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释放更多政策红利	4
2、浙江省两例简易单边预约定价案件取得阶段性成果，成功完成总局备案	8
3、中山市税务局发布中英双语视频，详解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9
(三) 关联交易与特许权使用费如何准确申报?	10
(四) 例说集团企业境内关联交易的三个涉税风险点	15
(五) AMAZON 转让定价案分析及跨境 IP 协议安排的优化建议	19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20
(一) 国务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	20
(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发布	20
(三)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发布	21
(四) 深圳市税务局探索如何更好发挥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的作用	21
(五) 中国企业跨境并购的税务风险识别与应对	23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25
(一) 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召开，聚焦“数字时代的税收信息化能力建设”	25
1、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召开，王军作主旨演讲	25

2、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闭幕.....	25
（二）2021 年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举行通过《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公报》王军在会上 致辞并作主旨发言.....	27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30
（一）“走出去”企业如何享受和保障东道国的税收优惠	30
（二）境外投资：不可忽视间接抵免政策.....	31
（三）比利时创新优惠税制：惠及研发全过程、多要素	33
（四）境外投资架构重组 考量税收协定 选择最优方案.....	37
第五部分 税收协定篇.....	40
（一）中卡税收协定新议定书生效执行，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应在缔约国另一方 免征增值税	40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0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40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42
（一）关注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解决方案	42
1、国际税收的“逐底竞争”：公司所得税率全球最低是多少？	42
2、美国共和党顶级税务专家警告拜登政府的 OECD 立场	42
3、欧盟委员会税务总干事明确要迅速采取行动制定《支柱二指令》	43
4、尼日利亚解释不愿支持 OECD 数字经济提案的背后原因.....	44

5、数字经济税收转移：机制、现状及国际经验借鉴.....	45
6、“双支柱”国际税收新规则的影响与应对.....	46
(二) 各国强化加密资产及虚拟货币税收监管.....	46
1、欧盟：强化加密资产税收报告义务.....	46
2、美国：打击加密货币逃税是当务之急.....	47
3、美国国内收入局怎样“管”虚拟货币.....	48
(三) 关注 OECD 其他国际税改.....	48
1、OECD 国家中等发达阶段直接税变化趋势的启示.....	48
2、应对新冠肺炎疫情：OECD 税收征管论坛发布协调预提税减免申请的措施.....	49
3、国际税制改革的深远影响与应对策略.....	50
(四) 印度反避税回归理性，取消 50 年追溯时效.....	50
(五) 联合国：各国应规范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收待遇.....	51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55
【关于思迈特】.....	55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55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57
【联系我们】.....	60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要求满足条件的纳税人报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体文档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关于报送 2019 年同期资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提供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通知》要求主体文档应自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之日起，30 日内报送。请尚未报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体文档的园区纳税人尽快将电子档至电子邮箱：sunhufan@sipac.gov.cn

（二）关注单边 APA 简易程序生效执行后最新动态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释放更多政策红利

来源：《中国税务》2021 年第 9 期

作者：金林军（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邓昌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预约定价安排（APA）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属于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按照参与的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数量，APA 可分为单边、双边和

多边三种类型。单边 APA 可以为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 APA 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帮助纳税人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预约定价安排在我国已有 20 多年的实践经验。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第 64 号公告”）。近期，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公告”），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精简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时限”等系列精准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跨境经营确定性。

一、政策亮点

（一）限于特定情形企业

第 24 号公告在第 64 号公告规定的一般程序的基础上，采取正面清单的方式列举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即：主动提交近 3 年符合规定的同期资料（包括主动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前 10 个年度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要求、前 10 个年度曾受到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且结案等 3 种情形。同时，采取负面清单的方式列举明确不予受理的情形，即：被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未按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未按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等 5 种情形。

举例说明：甲企业主要业务为受境外关联企业委托并向其提供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等劳务。甲企业与税务机关就 2016—2020 年的上述关联劳务交易按照第 64 号公告规定，通过预约定价一般程序达成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如果甲企业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结果符合规定，且按照规定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表的，甲企业在申请后续年度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二）精简谈签工作流程

简易程序将一般程序中的“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精简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精简的流程主要集中在企业申请审核、受理阶段。对税务机关来说，简易程序是建立在对企业关联交易和相关功能风险具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服务。

（三）明确关键节点时限

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中，是否受理申请和税企双方在多少时间内可以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是企业最为关心的两个问题。第24号公告分别进行了明确：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企业申请的90日内书面告知其受理情况；在受理企业申请的6个月内协商完毕。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在一个相对确切的时间内获得未来3—5年的跨境经营税收确定性。

在前述案例中，假设甲企业于2021年9月1日向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和相关报告，并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税务机关将通过案头分析和功能访谈等形式开展分析评估工作，在90日内完成分析评估工作并告知甲企业是否受理其提交的申请。如税务机关于2021年9月30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受理其申请，税企双方将在6个月内就甲企业申请适用未来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政策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在不考虑企业额外需要补充资料的情形下，协商工作最快可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注意事项

（一）实质工作内容并未改变

第24号公告仅针对第64号公告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工作流程的精简和时间上的明确，并未改变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申请资料、评估内容、法律效力、交换要求和税务机关内部管理工作要求。

接上述案例，在申请简易程序时，甲企业申请适用年度可以为未来 3—5 个纳税年度的关联交易，并按照第 64 号公告要求梳理涉及的关联方承担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未来预测等核心内容并确定申请报告内容。税务机关应按照第 64 号公告规定，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就甲企业的功能风险、可比交易数据、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关键假设等方面开展分析评估，并按照税务机关内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后，税务机关需要按照规定做好文本信息交换和监控执行工作。

（二）税企合作信赖是关键

相对于一般程序而言，简易程序具有效率更高的优势。但能否迅速达成，取决于税企双方的合作信赖程度。企业越主动向税务机关披露关联交易信息，越有利于税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转让定价政策的合理性评估，不仅涉及关联交易的经营情况和功能风险情况，还涉及市场环境、行业和产品特征、商业策略和集团策略等非财务信息。因此，如企业有意愿申请简易程序，从集团和企业的高管层面应予以重视和支持，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详尽资料，或主动邀请税务机关进行功能访谈，帮助税务机关掌握全面、真实的关联交易信息，快速推动谈签工作。

（三）两种模式衔接无障碍

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是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两种模式。在制度设计中，两种模式衔接顺畅：如果前 10 个年度企业曾通过一般程序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规定的，未来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如果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过程中，税企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文本内容并未达成一致，终止简易程序的，企业不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但仍可申请一般程序。在上述两种程序衔接中，相关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就上述案例而言，甲企业在申请简易程序后，如果税企双方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协商完毕的，甲企业仍可以申请一般程序并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按照第 64 号公告规定来确定未来纳税年度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收风险。在申请一般

程序后，除涉及申请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需要额外补充说明等情形外，甲企业无需重复报送在简易程序中已经提交的资料。

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简易程序处于推行初期，对于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未来税务机关将视简易程序的执行情况，逐步扩大跨区域适用范围。

简易程序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跨境经营成本。企业可以通过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制定合理的转让定价政策、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等措施增强税企间的信息透明度，提高日常跨境经营遵从，适时申请简易程序，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税收确定性。

2、浙江省两例简易单边预约定价案件取得阶段性成果，成功完成总局备案

来源：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浙江省两例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案件申请评估阶段已完成，成功完成总局备案。

具体情况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后，将大大缩短谈签时间。为了保障跨境投资者充分了解并享受到这一政策，浙江省税务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一时间通过多渠道和方式扩大宣传面，确保政策及时有效地推送到纳税人。税务机关希望通过这项举措，能有更多遵从度高的企业通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来稳定疫情下的经营信心，共同促进浙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9月1日，新政策刚刚执行，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和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就向税务机关提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目前已成功通过申请评估，完成总局备案，顺利进入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协商签署阶段。这项工作体现了税务部门跨境税收服务的深化和拓展，一方面有助于降低企业转让定价调查风险，另一方面也为税企合作共赢提供了规范化便捷化的模式。

外资企业在与关联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往来时，容易在交易定价方面引发跨境税收争议和风险。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是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一致的协议。外资企业通过与税务机关签订预约定价安排，能使未来年度的经营和税收更具稳定性和确定性。

政策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帮助跨国企业提高税收确定性和提升跨境投资的个性化税收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24号公告”），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由一般程序的6个阶段优化压缩为3个阶段，大大缩短了谈签时间，为跨国企业在疫情时期获取税收确定性提供了便捷、快速途径，有效降低了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这是国家税务总局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30项“办好惠民实事”中的重要举措之一。

3、中山市税务局发布中英双语视频，详解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来源：中山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9月26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这在原有一般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流程、明确时限！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服务，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为此，中山市税务局特别发布中英双语视频，为纳税人详解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详情请点击链接：[【中英双语】预约定价安排，SO EASY!](#)

（三）关联交易与特许权使用费如何准确申报？

来源：黄埔海关 12360

日期：2021年8月1日

近年来，为进一步发挥海关后续监管职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海关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关于关联交易与特许权使用费的稽查专项行动。在实际执法中，发现有不少企业没有认真研究海关审价、报关单填制规范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知识，依照一直以来的交易模式或者行业的交易惯例向海关申报，从而造成少缴、漏缴税款甚至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那么，关于关联交易与特许权使用费如何申报才算正确、错误申报会带来什么后果、企业发现错误后要如何进行弥补，让我们来一一进行解读。

一、相关规定及内容解读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关联交易中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应税特许权使用费在货物进口后才能确认支付的情况屡见不鲜。

为顺应贸易实际和海关业务改革，海关总署多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发布《海关总署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2019年第58号公告，以下简称“58号公告”），增设“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

确认”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栏目，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对关联交易以及已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报关单申报填制规定。

（一）三个栏目的填报范围

出口货物免于填报，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

其他监管方式的进口货物报关单都需要填报“特殊关系确认” “价格影响确认”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三个栏目。包括 0245（来料料件内销）、0644（进料料件内销）、0345（来料成品转减免）、0744（进料成品转减免）、0845（来料边角料内销）、0844（进料边角料内销）、0446（加工设备内销）等。

（二）特殊关系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

1. 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的；
2. 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3.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
4. 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
5. 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的；
6.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控制或者持有对方 5%以上（含 5%）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股份的；
7. 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8. 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除此之外，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或者独家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存在特殊关系。

是否符合上述情形可从企业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投资关系图等资料进行查阅判断。符合上述情形其中之一的，纳税义务人应在“特殊关系确认”栏目填报“是”，否则填报“否”。

（三）价格影响确认

《审价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但是纳税义务人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发生的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按照倒扣价格估价方法所确定的、按照计算价格估价方法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相近的，应当视为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在“价格影响确认”栏目填报“否”。

如果没办法找到上述测试价格，也可以根据《审价办法》第十八条，如果能证明买卖双方的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也可以确定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比如能够证明进口货物的定价方式与行业的正常定价方式一致；或者有证据表明成交价格包含了该货物的全部成本与利润，该利润符合同种类货物在市场上的平均利润水平。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特殊关系是否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纳税义务人应主动举证，若无法进行举证，“价格影响确认”栏目应填报“是”。

（四）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根据《审价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指进口货物的买方为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权利人有效授权人关于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分销权或者销售权的许可或者转让而支付的费用。

58 号公告规定，对于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无论是否已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都应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是”，不存在的填报“否”。

对于一项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应税，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一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可总是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判断：

1. 特许权使用费是否由买方向卖方或有关方直接或间接支付且未包括在该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
2. 特许权使用费与被审查进口货物有关；
3.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构成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二、常见的填报错误情形

三个栏目的填报错误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但纳税义务人没有在“特殊关系确认”栏目填报“是”；
2. 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且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纳税义务人没有在“价格影响确认”栏目填报“是”；
3. 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且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纳税义务人没有在“特殊关系确认”以及“价格影响确认”栏目填报“是”；
4. 存在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纳税义务人没有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是”。

上述填报错误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第四十四、四十五条、5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构成申报不实情形。除依据相关规定不予移交缉私或处置部门的，海关将依法将案件线索移交缉私或处置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对少征、漏征的税款进行追征处理，同时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此外，若纳税义务人正确填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但未按 5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每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将依法进行追征处理并加收滞纳金。

三、企业如何开展自查

企业如果没有正确填报上述三个栏目可能会引发违规风险，海关鼓励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定期对三个栏目的填报开展自查。但如果因为贸易流程复杂、专业性较强，企业不能确认特殊关系是否影响成交价格、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应税，那要怎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货物拟进口 3 个月前，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系统，向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价格预裁定申请。对于不符合预裁定申请要求的，企业也可以拨打 12360 海关热线或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部门、稽查部门进行咨询。

四、如何向海关申请后续追补税

企业经过自查，发现存在上述填报错误情形，造成少征、漏征税款甚至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可向注册地或进口地海关申请主动披露；经海关认定确属主动披露的，海关依法予以减轻、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并可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属于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的情形的，海关会通过估价确定完税价格：对于企业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是否影响成交价格存疑时，海关提出质疑并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回应或者补充说明后海关对申报价格仍然存疑的，海关将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与纳税义务人交换彼此掌握的用于确定完税价格的数据资料，并按照《审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方法确定完税价格。

●属于漏报特许权使用费情形的，海关将综合考虑特许权使用费的性质，及其涉及的不同来源的货物、加工生产环节等多个要素，遵循通用会计原则，以客观量化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摊，计算出应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进而依法计征税款。

五、关于延续性补税

在首次追补税后，可能有的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调整成交价格，又或者特许权使用费属于长期支出，在未来还有补税的需要，这就涉及到海关稽查业务中通常说的延续性补税。

上述经由海关稽查部门认定的磋商估价、特许权使用费追补税事项，如果需要进行延续性补税，一般仍由稽查部门负责，企业可以定期采用主动披露的方式向海关报告。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要正确填报三个栏目外，申请特许权使用费延续性补税的企业还要按 5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每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 30 日内向海关主动报明。

（四）例说集团企业境内关联交易的三个涉税风险点

原标题：集团企业：境内关联交易也有涉税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作者：朱鸣龙

提到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很多企业财会人员的第一反应是：我们公司不存在境外关联方，也不发生跨境交易，只在国内有经营业务，不会出现此类问题。其实，这是对关联交易的错误理解。因为，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并不只产生于跨境交易，伴随我国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国内集团企业通过新设和并购等方式不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境内关联交易活动日趋频繁，隐含其中的税务问题如果被忽视，可能会出现严重后果。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在实务中发现，一些集团企业在开展境内关联交易过程中，税务处理不合规，暴露了一系列税务风险。M 公司就是其中一家。M 公司是上海知名服装机械生产企业 K 公司在武进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按照集团安排，M 公司主要承担生产基地职能，负责原材料采购、整机与零配件的组装生产；K 公司则主要

承担研发、设计、销售和资金调配等职能。在开展风险应对时，税务人员发现，M 公司存在 3 个比较典型的税务风险点。

风险点一：以管理指令代替交易合同

税务人员分析 M 公司开票信息后发现，每年 12 月 M 公司会集中开具一批零部件销售发票；其他月份则未发现零部件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中也没体现未开票收入。与 M 公司财务人员沟通后，税务人员了解到，这些零部件主要用于整机的售后维修。K 公司会根据库存结余情况，动态向 M 公司发送订货通知。M 公司发出零部件后，先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待年末母公司发出结算指令后，统一向其开具发票。

企业集团各成员间的关联交易，一般由集团管理层统一调配，可能出现以管理指令代替交易合同的情况。与跨境关联交易不同，境内关联交易不需要进出口票据和报关单等外部监管单据，因此，企业在后续的涉税处理中，一旦出现交易和申报时点不一致，又缺乏合同佐证的情况，很有可能需要对未及时确认和申报的收入进行调整。

本案例中，M 公司未签订零部件销售合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一条的规定，发出零部件的当天，即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M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时间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的风险，应对发出零部件的收入进行确认，并办理相应的更正申报。

实务中，企业集团在开展境内关联交易时，应注重对合同等要件的管理。企业财务人员也要做好关联交易的跟踪管理，准确把握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避免出现因合同缺失导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交易时间的错位。

风险点二：利用税负差转移利润

税务人员在检查中发现，M 公司仅有 K 公司一家客户，多年来毛利率维持在 5%~6%，导致企业整体税负较低。对此，集团财务总监解释称，M 公司作为生产基地向母公司供货，不需要承担研发失败和市场波动等外部风险，作为单一职能的生产商，获得 6%左右的利润，是合理的。该财务总监同时表示税务机关不应对境内关联交易开展检查和调整。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印发，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这导致部分企业财务人员产生了“境内关联交易不存在税务风险”的错误认知，却忽略了“实际税负相同”这一关键前提条件。

通过异地情报查询，税务人员获取了 K 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申报数据。资料显示，K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且整机再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高达 70%以上。而 M 公司不享受任何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 25%税率，因此，K 公司与 M 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负差，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要求。税务机关进一步调查后，确认 M 公司向 K 公司销售整机定价偏低，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 M 公司的收入进行调整。

实务中，集团企业在国内设立子公司时，主要考虑供应链、消费偏好、人力资源成本等市场因素，容易忽视对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考量。一旦关联交易双方存在适用税率不同或者一方亏损、一方盈利等情况，而关联交易的定价又不公允，税务机关将有权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企业收入进行调整。

风险点三：借款利息支出超出标准

税务人员发现，2018 年~2019 年，K 公司向 M 公司提供借款资金超过 2000 万元，已超出关联企业债资比的限制。虽然借款利率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但 M 公司仍需要进一步证明超限制比例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关联债资比为 5:1；其他企业关联债资比为 2:1。超出部分的利息需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支付方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方可税前扣除。

M 公司自查后表示，由于向 K 公司销售整机的回款账期为 12 个月，为维持采购和生产业务正常运行，遂向母公司资金池申请贷款支持。税务人员指出，该集团企业关联销售业务的资金回笼时间由集团管理层自主决定，且长达 12 个月的付款时间已显著超过非关联企业间的经营常规；同时，关联借款的资金量基本与关联销售的应收账款金额一致。据此，可以判定超比例的关联借款利息支出不具有合理性，M 公司需要对两个年度的利息支出进行纳税调整。

资金管理是集团企业对子公司管理的重要一环。随着国内集团企业的成长，统一资金池运作，成为众多集团企业的共同选择。在此背景下，如果对资金借贷的税收政策把握不准确，与之对应的资金运作也可能出现税务风险。

笔者提醒，在日常税务风险管控过程中，一方面，对于有偿资金借贷业务，贷入方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支付利率过高和超比例列支利息的问题，借出方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利率过低的情况，避免有偿融资业务未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而发生税务风险。另一方面，选择享受集团企业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优惠和集团企业内资金无偿借贷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等政策规定，规范税务处理。

(五) Amazon 转让定价案分析及跨境 IP 协议安排的优化建议

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作者：胡星

Amazon 在 2017 年胜诉美国国税局(IRS)转让定价一案涉诉无形资产估值争议达三十多亿美元，是当年成本分摊领域典型税务案例。2021 年 5 月 12 日，Amazon 拿到胜诉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EC”)欧盟普通法院 (“法院”) 裁决书。此案中 EC 认为 Amazon 通过关联交易方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安排，欧洲运营利润少缴应缴税额 2.5 亿欧元，Amazon 坚持其无形资产授权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本文将依据法院裁决书分析此案并结合 OECD 成本分摊规定，探讨关联方跨境 IP 协议安排为降低转让定价风险可进行的优化。

全文链接请点击：[Amazon 转让定价案分析及跨境 IP 协议安排的优化建议](#)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国务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

发文文件：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文号：国发〔2021〕12号

发文日期：2021年9月3日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就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措施。

全文链接请点击：[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发布

来源：新华社

发文日期：2021年9月5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横琴新区的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新形势下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开放，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有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制定本方案。

全文链接请点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分析比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海南自贸港财税政策对比表](#)

（三）《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发布

来源：新华社

发文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开发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是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增强香港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方案。

全文链接请点击：[《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四）深圳市税务局探索如何更好发挥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的作用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作者：周炎元 陈枫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和新业态、新模式的持续涌现，部分企业在跨境投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涉税不确定性风险。为了帮助企业防控潜在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 2020 年以来探索推出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制度，针对纳税人确定性诉求高的国际税收事项提供事先裁定，切实回应了企业诉求，保障了其跨境投资业务健康快速发展。那么，深圳市税务局实行的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制度有何特点？在推行过程中又积累了哪些经验？

裁定范围包括六个方面

据了解，与通常意义上的税收事先裁定定义不同，深圳市税务局推行的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相关企业就未实施但明确具体安排的跨境交易复杂涉税事项，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明确相应国际税收事项如何处理。税务机关在进行审核分析后，基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等，书面告知企业明确的处理意见。

从范围来看，深圳市税务局推行的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包括跨境股权转让税务处理、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判定、税收协定（安排）的受益所有人判定、税收协定（安排）的财产收益条款适用、非居民企业提供技术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劳务判定问题，以及税务机关同意受理的其他重大复杂跨境事项涉税问题六个方面。

从流程上看，深圳市税务局开展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主要分为四个环节。首先是申请环节，申请裁定的纳税人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其次是受理环节，由主管税务机关预受理纳税人的申请，并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如果纳税人的申请符合裁定的范围，并且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签署初步意见后报市局国际税收事先裁定办公室。再次是审议与裁定环节，市局国际税收事先裁定办公室根据纳税人的具体申请内容，召集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议，必要时可进行集体审议。项目小组出具意见书后，经市局主管领导签发后，交由主管税务机关回复纳税人。最后是执行与跟踪环节，主管税务机关在裁定事项实际发生期间，负责跟踪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并及时向市局国际税收事先裁定办公室汇报。其监控的主要内容为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裁定生效前提，以及纳税人是否按照税务机关的裁定意见申报纳税。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税务机关将进行相应处理。

加强互信与界定权责很重要

那么，从深圳市税务局实行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的探索看，有哪些经验值得借鉴呢？综合实践来看，两方面经验非常重要——一是税企双方需要彼此信任并充分沟通；二是需要清晰界定税企双方的权责。

一般来说，企业最了解其自身的业务情况，税务机关最熟悉税收法律法规，基于此，要想让裁定的过程更加高效顺畅，需要税企双方充分信任、精诚合作。企业要充分信任税务机关，将相关数据、相关信息详尽地提供给税务机关，不要“遮遮掩掩”；税务机关要站在企

业的角度，详细深入地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深入把握其业务实质并准确作出裁定。“只有税企双方充分信任、加强沟通，才能有效地消除信息不对称，让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的作用与优势得到更好发挥。”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姚宁说。

另一方面，从实践情况看，实施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必须清晰界定税企双方的权责。具体来说，企业有全面真实地提供相关信息和商业计划资料的责任，有切实按照裁定结果进行处理的责任；税务机关有为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的责任，有切实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准确裁定的责任。只有明确了税企双方的权责，才能形成有效的约束，保障相关资料的真实可靠以及裁定结果的有效执行。

深圳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圳市税务局将以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为契机，加强与大湾区内其他税务机关的沟通合作，加强税收执法及纳税服务区域协同，探索在大湾区内地 9 市就相关国际税收事项进行联合裁定，推动裁定结果互认，从而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国际税收事项确定性，助力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五) 中国企业跨境并购的税务风险识别与应对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9 期

作者：巴海鹰（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谭伟（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

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跨境并购，通过跨境并购进行业务整合和提升已经是大势所趋。根据投中研究院 2020 年 1 月的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完成交易共计 14963 笔，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6616.31 亿美元。自 2010 年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近年来全球经济下滑乃至负增长的国际环境下，中国经济仍能保持平稳增长，在世界经济增长中的贡献每年维持在 30% 左右，这就使得中国企业在全球同行业竞争中不断发展，

具备了进行跨境并购的实力。从企业并购动力上看：一方面，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国内人口红利逐渐减少，国内企业出现用人难、人工成本高等问题，出口企业经营难度增大；另一方面，美欧国家对中国商品采取贸易壁垒、技术打压等政策，使中国企业在国内市场逐渐饱和、内部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又面临国际市场的巨大挑战，从而增加了中国企业通过跨境并购走出国门、拓展国外市场的动力。从企业并购政策环境上看：国外层面，后疫情时期全球范围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日益严重，世界经济发展格局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国外并购政策环境更加复杂；国内层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后疫情时期我国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指明了方向，也从战略布局的高度为中国企业进行跨境并购、主动对接国内外市场与规则提供了指引。

目前，中国企业在跨境并购中，主要面临尽职调查、并购方案设计、税务申报与备案、争议解决、税务管理体系等五类税务风险。本文尝试从企业角度，对跨境并购业务过程中上述常见的税务风险和税务问题进行列举并讨论相应对策，以求为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提供有益借鉴和参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中国企业跨境并购的税务风险识别与应对](#)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一) 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召开，聚焦“数字时代的税收信息化能力建设”

1、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召开，王军作主旨演讲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北京时间 9 月 7 日晚，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开幕，来自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中国、阿联酋、新加坡、塞拉利昂等 61 个国家（地区）的税务局长、代表以及 12 个国际组织负责人通过线上方式出席论坛，聚焦“数字时代的税收信息化能力建设”主题，共商“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发展大计。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演讲。

为进一步提升各成员税收信息化能力建设和深化合作机制建设，王军提出三点倡议：一是加强税收信息化建设交流。通过举办税收信息化论坛等方式，更广泛开展沟通交流，更加充分了解各成员税收信息化工作现状，更好地分享经验、共享信息，促进各国税收信息化建设能力的不断提高。二是加大税收信息化培训援助。充分利用中国扬州 OECD 多边税务中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及“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关于税收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培训与技术援助力度。三是加快推进合作机制建设。在更多的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加强成员国、观察员国之间的往来，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交流，用好官方网站与期刊，打造具有“一带一路”特色的公共知识产品，逐步建立系统、专业、高标准的联盟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型加复合型的师资团队。

2、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闭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北京时间 9 月 9 日晚，为期三天的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闭幕。本次论坛中，各方围绕“数字时代的税收信息化能力建设”主题，就税收征管信息化、纳税服务信息化、新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前景展望等议题进行充分交流，达成一系列广泛共识，发布了涵盖四个方面涉及多项内容的重要成果，并确定 2022 年在阿尔及利亚举办第三届论坛。

合作机制秘书处秘书长、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在闭幕前的合作机制理事会会议上表示，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发布了《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联合声明》《努尔苏丹行动计划（2022-2024）》《“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年度报告》和《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组终期报告。王道树重点介绍了四方面成果的主要内容：

——《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围绕合作机制建设重点，结合“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发展特点，回应合作机制各方关切，在税收信息化发展、合作机制发展、未来行动等三大方面达成 23 项共识。其中，税收信息化发展部分系统总结税收征管信息化发展趋势，结合论坛主要议题，阐述信息化热点问题，并为合作机制相关方下一步发展提供方向；合作机制发展部分重申合作机制宗旨和愿景，全面总结合作机制建立以来的发展情况，向各方系统展示合作机制发展成果；未来行动部分阐明合作机制未来方向和发展重点，并强调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友好合作，共同推动合作机制更好发挥作用。

——《努尔苏丹行动计划（2022-2024）》。该行动计划作为《联合声明》附件，深入分析合作机制特色，深度挖掘重点工作，有效创新实施路径，积极回应“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诉求，确定合作机制未来两年工作方向。内容涵盖提高税收确定性、推动税收征管信息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会议机制、加强宣传载体建设和实施框架等七个领域 28 项行动。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年度报告》。集中展示合作机制建立以来建设情况，主要对秘书处运行、上届论坛、会议开展、联盟建设、工作组运行、宣传工作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等情况进行梳理与总结，为促进合作机制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

——《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组终期报告。作为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发布的《乌镇行动计划》最终成果，全面介绍了各国落实《乌镇行动计划》的最佳实践案例，就税收确定性、税收争议解决、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简化税收遵从以及税收征管信息化方面的发展进程、存在问题提出多角度解决方案，供“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部门参考借鉴。

（二）2021 年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举行通过《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公报》王军在会上致辞并作主旨发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北京时间 9 月 15 日晚，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五国税务局长围绕“在新冠疫情带来挑战和数字时代背景下重新构建税收征管的业务流程”开展深入交流，分享税收发展及信息化建设实践成果，展望税收合作发展愿景。会议由印度联邦税务局长塔伦·巴贾杰主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参加会议并作主旨发言。

王军强调，去年 12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税收征管 3.0》，对实现税收征管的数字化转型提出了具体指引。中国也于去年底通过并于今年 3 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为数字化背景下中国智慧税务建设描绘了蓝图，表明了坚定不移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积极态度。王军向与会各国税务局长分享了中国税务

部门近年来深入贯彻习近平主席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部署，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的探索历程与愿景规划：一是数字化驱动税收征管方式持续变革，由过去的税务人挨家挨户上门“收税”，升级为现在的纳税人足不出户网上“报税”，未来将在智慧税务引领下进一步实现自动“算税”。二是数字化驱动税收征管流程优化重塑，随着从“上机”到“上网”再到“上云”的税收信息化递进升级，中国税务部门计划通过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成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和服务流程全方位创新变革。三是数字化驱动税收征管效能不断提升，在经历“经验管税”和“以票管税”两个时期后，中国税收征管正在向“以数治税”时期迈进，发挥数据赋能对提升税收治理水平的乘数效应。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过程，就是引导和促进纳税人从“被动遵从”到“主动遵从”到“自动遵从”的过程，就是向税收现代化不断迈进的过程。

王军强调，不久前发布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新德里宣言》指出，金砖国家必须将技术和数据的高效应用作为各项发展的优先方向，并鼓励在这方面深化合作。这为五国税务部门在新冠疫情挑战和数字时代背景下深化税收领域合作确立了重点和方向。为此，他提出四方面合作倡议：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合作，在助力疫苗联合研发、合作生产、标准互认等领域充分发挥税收作用，贡献税务力量。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合作，建立金砖国家税收信息化建设交流机制，通过举办税收信息化论坛等方式，增进沟通合作，并加强与 G20、OECD 等重要国际组织交流，广泛吸收借鉴税收信息化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三是加强征管互助合作，巩固金砖国家税收多边合作成果，不断提高各国间税收确定性，积极消除涉税争议，支持企业彼此间投资兴业。深化大数据应用，持续加大对跨国避税等案件的联合打击力度，维护各国税收权益和市场秩序。四是加强能力建设合作，持续强化金砖国家税务部门间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并积极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

会议通过了《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公报》。公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数字化进程进一步提速，驱动生产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方式创新变革，包括金砖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在数字化助力下携手抗疫，应对共同挑战。《公报》赞赏OECD发布《税收征管3.0》的讨论报告，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各国税务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公报》强调，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税务局将全力支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2022年中国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期间，主办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和税务专家会议。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走出去”企业如何享受和保障东道国的税收优惠

来源：税海之星

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作者：梁红星

近些年来中国“走出去”的企业越来越多，境外越来越多的国家为了吸引外商投资，特别是吸引中国企业在当地的投资经营，制定了很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规定。这些特定的税收优惠包括有：一是特定地区的税收优惠，如在特定的经济开发区，或者是一些偏远待开发的地区给与特殊的税收优惠；二是产业导向的税收优惠，如对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像电站，公路，桥梁，机场等给与特殊的税收优惠；三是对吸引资金，引进技术给与的特殊税务优惠。如对大额的融资项目，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优惠利率贷款项目，（如亚投行，丝路基金贷款项目），或引进东道国没有的先进技术；四是对促进社会发展给与特殊的税收优惠，如创造一定数量当地员工工作的机会。

例如：巴基斯坦政府对中巴经济走廊进行税收减免，包括对在该走廊的相关中资企业承建方和项目减免进口设备、材料、工程零配件的关税，对相关预扣税进行减免等。

又如：老挝万象塞色塔综合开发区是中老两国国家级的合作特区，该开发区给与了特殊的税收优惠：在开发区外的利润税是 24%，但在开发区内生产类的企业，免 5-10 年的利润税。免税期满后按 8% 缴纳。开发区内的商贸类和服务类的企业，免交 2 年利润税。在开发区外的进口关税税率在 5%-40%，但进口到开发区内的商品免交关税，开发区的产品出口也是免缴关税。在开发区外的增值税税率是 10%，但在开发区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免交增值税。在开发区外，个人所得税税率是 0%-24%，但在开发区内的个人所得税率是 0%-5%。

全文链接请点击：[“走出去”企业如何享受和保障东道国的税收优惠](#)

（二）境外投资：不可忽视间接抵免政策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作者：唐伟钦 本报记者 林建荣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指企业取得境外所得并在境外直接缴纳或间接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以从其国内应纳税额中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可以消除国际重复征税，有效降低我国“走出去”企业的税负。笔者在工作中发现，一些“走出去”企业由于对间接抵免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其“放弃”了间接抵免，增加了企业的税收成本。

不该“放弃”的税收优惠

A 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一家从事跨境贸易的“走出去”企业。近些年，A 公司陆续从其新西兰下属子公司取得股息分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筛查时，发现 A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均存在境外股息红利所得的数据，但是在其申报的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中，却没有包含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在与 A 公司进一步沟通后，税务干部了解到，由于企业财务人员对间接抵免政策了解不足，没有就新西兰子公司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进行抵免申报。在税务干部的辅导下，A 公司重新计算了 2018 年、2019 年间接负担部分可抵免的税额，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补申报，成功确认 130 多万元的税收抵免额。

易被忽视的间接抵免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科长赖其雅告诉记者，境外所得间接抵免政策并不复杂。不过，一些“走出去”企业由于对相关政策规定不够了解，很容易忽视这项优惠。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所谓间接税收抵免，就是如果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那么，该居民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在具体实操方面，企业需要关注间接抵免的政策特点。在计算可抵免限额时，需要适用国内税法的税率，统一计税口径。企业可自主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方法，汇总计算境外所得和抵免限额。不同国家（地区）的盈亏可以相互弥补，以有效降低企业整体税负。同时，抵免层级可以延伸到第五层子公司，参与抵免的层级越多，消除重复征税就越彻底。对于当年超额负担的境外税款，可在以后五个年度内抵补，拉长了抵免周期。此外，“走出去”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可抵免限额并据实填报，抵免资料留存备查。

需要提醒的是，“走出去”企业应关注适用间接税收抵免政策的条件。如果居民企业与境外被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构成控制关系（即单层持股），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非居民企业股权的比例应达到 20%以上。如果属于多层持股的情况，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 20%的持股比例。

以上文中提到的 A 公司为例，假设 A 公司直接持有甲国 B 公司 80%的股权、直接持有乙国 C 公司 16%的股权，并且 B 公司直接持有 C 公司 30%的股权。此时，虽然 A 公司间接持有 C 公司 24%（ $30\% \times 80\%$ ）的股权，但由于 A 公司对 C 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未达到 20%的要求，因此 A 公司在乙国缴纳的来源于 C 公司 16%股权部分的所得税额，不能计入 A 公司的抵免范围。

用好抵免政策，“走”稳海外路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出海远航”，拓展海外市场。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底，深圳市罗湖区共有570余户登记在册的境外投资备案企业。近3年，深圳市罗湖区共发生6000余笔对外支付税务备案，金额超过380亿元人民币，范围涵盖全球44个国家（地区）。

对“走出去”企业来说，应当督促企业财税人员加强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学习，真正用足用好税收政策。赖其雅提醒符合间接抵免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应及时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阶段进行间接抵免申报，避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值得关注的是，为精细服务“走出去”企业，避免其因涉外税收政策较为复杂、财税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而“放弃”间接抵免税款，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结合深圳市商务局提供的对外投资第三方信息，筛选符合间接抵免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建立“一户式”管理台账，为企业及时送上税收政策红利，支持“走出去”企业轻装上阵。据了解，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已于近期为11家“走出去”企业办理间接抵免业务，抵免国内企业所得税税款650多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总会计师郭庆表示，接下来，该局将通过第三方数据比对、编印《间接抵免税收指引》等方式，把间接抵免政策服务做精做细。郭庆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财税人员，积极关注间接税收抵免政策的动态，准确合规适用政策，帮助企业更好地“走”稳海外发展之路。

（三）比利时创新优惠税制：惠及研发全过程、多要素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9月15日

作者：丁娜娜

比利时素有“科技小巨人”之称，在微电子、生物医药、航空航天、能源环保等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并拥有全球最大、最先进的纳米电子和数字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比利时微电子研究中心。据欧盟发布的《欧洲创新分数榜》报告显示，2021 年比利时创新指数为 127.5，高于欧盟各国平均水平，跻身欧盟创新领先国家之列。

比利时创新优惠税制设计亮点

比利时自 2005 年引入创新优惠税制以来，不断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充分发挥税收导向性作用，鼓励科技创新产业蓬勃发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9 年报告显示，比利时创新优惠税制吸引力排名全球第三。

打造全方位税收优惠，惠及研发全流程。比利时创新优惠税制的最大特点是，优惠政策贯穿研发全过程，涵盖研发活动全链条、多要素和多维度。

初创期着眼资本要素，引导技术变革。为降低科技企业的初始投资风险，比利时税法给予纳税人灵活的投资成本扣除选择。比如，投资者可一次性进行投资成本扣除，其投入或购买研发资产价值的 13.5%可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一次性扣除；投资者投资环境友好型先进技术和产品研发活动，可选择分期扣除投资成本，每年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折旧额的 20.5%计税，当年未扣除完可无限期向后结转；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允许加速折旧，折旧期为 5 年的资产可采用加速折旧办法在 3 年折旧，以更快释放企业现金流，鼓励技术更新换代；对地方政府鼓励的研发活动给予资本或利息补贴，如研发成功后形成的无形资产 3 年内不转让，则可免税。

成长期着眼人力要素，大力“筑巢引凤”。比利时通过税收优惠来吸引本土和外籍科研人才，不断激发创新活力。一是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可部分免税。根据比利时税法，成立未超过 15 年，且研发费用超过总费用 15%的初创企业，自 2018 年 1 月起，企业中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研发人员工薪所得的 80%可免工薪税。二是研发人员奖金可免税。为公司研发活动提

供创意，且该创意得到启用后被授予奖励的研发人员，其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中由个人和公司缴纳的部分均可享受免税，每人每年免税额不得超过其 1 个月的工资收入。三是给予外籍研发人员特殊税收优惠。临时在比利时工作的外籍研发人员，其每年津贴中不超过 29750 欧元的部分可免税；外籍研发人员在比利时境内工作时发生的诸如学费、安装费等一次性费用报销后的部分可免税；计算外籍研发人员在比利时停留时间和纳税义务时，其在比利时境外国家和地区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不计算在比利时连续工作时间。

成熟期着眼成果转化，激励研发产出。从事研发活动的比利时企业或在比利时设立常设机构的企业，其研发活动创造的合法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或补充性的权利保护证书，各种权利或罕见药及版权软件等，或者从第三方购买并用于继续开发的知识产权，其净所得的 85% 可享受免税，因此该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约为 3.75%，大大低于比利时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

引入预先裁定机制，保障税收确定性。科技研发具有周期长、不确定性强、风险大的特征，特别是集团内企业无形资产合约研发，因为其市场主体边界不明晰，导致税务处理争议较多，税收不确定性和研发沉没成本成为科技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此，比利时引入税收预先裁定制度，对集团内部合约研发业务采取预先税收裁定机制，以减少征纳双方的税收争议，增强税收确定性。比如，集团内研发劳务提供方的定价问题，企业在独立交易原则下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来签署劳务合同，经税务机关预先裁定后即可实施。对于创新成果落地后取得的所得，在集团内各方进行分配时，基于独立交易原则采用剩余利润分割法进行合理分配。税收预先裁定机制最大程度兼顾了税务监管和企业纳税遵从的需要，有效帮助企业规避税务风险。

加大税基式减免力度，精准扶持中小型初创科技企业。中小型初创科技企业的发展痛点是资金压力大，抗风险能力较弱。针对这一特点，比利时推出系列定向优惠措施，精准扶持中小型初创科技企业。比如，上文提到的初创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可享受工薪税部分

免税，此外，比利时中小企业税前利息扣除时享有更高的利息扣除率，由于欧盟国家均为负利率，比利时大企业的利息扣除率为 0，中小企业则每年可享受贷款金额 0.34% 的利息扣除，且中小科技企业的研发资产可加计扣除。自 2019 年起，比利时中小科技企业除了享受正常的投资成本扣除政策外，其投资成本的 25% 还可以额外扣除。

对完善我国创新优惠税制的启示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以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为主的创新优惠税制体系，有效降低了科技企业税负，为企业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动力。

完善人才驱动型税收激励机制。为进一步广泛吸纳研发人才，为科技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应当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优惠措施的导向效应，建立和完善人才驱动型税费激励机制。一是探索研发人员工薪所得激励措施。我国现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措施重视科研成果产出，对于个人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但在研发投入期缺乏相应的人才激励措施。可借鉴比利时做法，对于中小科技企业研发人员或参与绿色科技产品研发活动人员的日常工薪所得给予税收减免。二是探索外籍研发人员工薪所得激励措施。通过放宽外籍研发人员在华停留时间标准，或提高外籍研发人员在华工薪所得的专项扣除额，或实施税额式减免，从而降低其个人所得税负担，广泛吸纳外籍专家来华从事科研工作，营造海内外研发人才“虹吸效应”。三是探索社会保险费为辅的激励措施。配合个人所得税优惠措施，适度减免相关企业和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降低科技企业人力成本和研发人员税费负担。

量身定制“减成本+降风险”研发税收优惠措施。一是引入税收预先裁定机制。对于集团内合约研发的劳务定价、成果共享、成本分摊等问题，可依据独立交易原则事前提出定价原则和方案，由税务机关裁定其合理后实施，充分保障集团内合约研发业务的税收确定性。二是引入投资成本扣除机制。除现有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外，

给予企业更灵活的投资成本扣除选择，企业可根据成果转化周期长短选择一次性扣除或分期扣除，充分释放现金流。三是探索继续用于研发活动的外购无形资产的投资成本扣除政策，促进研发成果再创新。

出台“普惠+特惠”中小型初创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措施。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的同时，可根据中小型初创科技企业的特点，提高中小型初创科技企业税前利息扣除标准，解决其融资难的问题，出台投资成本加计扣除等优惠措施，以降低其税收负担。此外，针对研发初期的中小企业，加大财政补贴和税额减免；针对研发成熟期的中小企业，加大税基式减免，多措并举，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四）境外投资架构重组 考量税收协定 选择最优方案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作者：祝敏 俞人杰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越来越多企业积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在此过程中，部分企业为了满足协同效应、集团长远发展目标等内生需求，根据区域或产业特点实施海外架构战略重组。需要提醒的是，“走出去”企业在制定重组方案时，既要考虑我国和投资所在国的税收政策，及时防控潜在涉税风险，也要用好税收协定待遇，尽可能减轻境外投资架构重组的税收成本，提高重组的质效。

◎案例◎

A 集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开展投资业务。其中，A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 X 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 M 公司。X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 公司是由 A 集团和马来西亚自然人甲某共同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A 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经过多年经营，M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期末数达到 12000 万元，包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

考虑到集团全球业务发展规划及国际形势变化趋势，A 公司拟重组境外投资架构，将所持 M 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 X 公司，以此实现 A 公司 100% 持股 X 公司，再通过 X 公司间接持股 M 公司的垂直架构。

◎分析◎

A 公司实现境外投资架构重组的路径不同，带来的税收影响也有差异。

方案一：分配股息后进行重组

首先，由 M 公司向 A 公司分配利润 9000 万元，然后 A 公司再将其持有的 M 公司股权转让给 X 公司。此时，A 公司需要承担的税收成本包括两部分，一是取得 M 公司分红涉及的税款，二是股权转让环节涉及的税款。

A 公司取得 M 公司分配的利润时，应当考虑在马来西亚缴纳的税款和在中国缴纳的税款。根据中国与马来西亚双边税收协定第十条第三款，马来西亚居民公司支付给受益人是中国居民的股息，在马来西亚除对公司所得征税外，免除对该项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也就是说，A 公司取得的 9000 万元股息所得在马来西亚无须扣缴税款。A 公司作为中国居民企业，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同时可以抵免该笔股息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马来西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A 公司应申报境外股息所得 9000 万元，还原成境外税前所得为 11842.1 万元 $[9000 \div (1 - 24\%)]$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为 2842.1 万元 $(11842.1 \times 24\%)$ ，抵免限额为 2960.5 万元 $(11842.1 \times 25\%)$ ，即 A 公司在中国境内要补缴 1% 的企业所得税，共 118.4 万元。

M 公司向股东 A 公司和甲某按投资比例分配了 10000 万元的利润后，其所有者权益降低为 2000 万元。因此，A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M 公司股权时，股权转让所得为 0 $(2000 \times 90\% - 1800)$ ，在马来西亚和中国都无须缴纳税款。

综合计算，A 公司如果按照方案一转让股权，整体税收成本为 118.4 万元。

方案二：直接转让股权

A 公司直接将其持有的 M 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 X 公司。

首先，需要考虑 A 公司在马来西亚承担的税收成本。M 公司在马来西亚以承租当地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无房产、土地，也无其他无形资产，因此没有相应的资产增值。以成本法测算，A 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此次股权转让所得为 9000 万元（ $12000 \times 90\% - 1800$ ）。根据中国与马来西亚双边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由于 M 公司的资产中没有相应的不动产，A 公司的股权转让所得在马来西亚无须缴纳预提所得税。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A 公司作为中国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马来西亚的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同时，政策规定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分为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和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A 公司没有在马来西亚直接缴纳预提所得税，不涉及间接负担所得税额和税收饶让税款，因此可抵免所得税额为 0。据此，该笔股权转让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成本为 2250 万元（ $9000 \times 25\%$ ）。

根据新加坡税法、马来西亚税法，及两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后续 M 公司向 X 公司分红时，X 公司无须就其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缴税。

据此，在不考虑后续 X 公司向 A 公司分红的情况下，A 公司以方案二的模式转让股权，整体的税收成本为 2250 万元。

◎提醒◎

从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在 A 公司的境外投资架构重组方案中，方案一充分享受了税收协定待遇，在合规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税收成本。

笔者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和重组资源的过程中，有必要提前充分研究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国家（地区）间的税收协定，正确理解相关税收政策和税收协定条款，从集团整体角度综合考虑，选择最优方案。

第五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中卡税收协定新议定书生效执行，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多哈正式签署。中卡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多哈正式签署，2021 年 8 月 24 日生效。

根据《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

根据《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议定书》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一) 关注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解决方案

1、国际税收的“逐底竞争”：公司所得税率全球最低是多少？

来源：澎湃新闻

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作者：薛健

大型跨国公司在做全球化投资时，投资所在国的税率是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那么，全球哪个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所得税最低？

在联合国经济合作组织国家，也就是工业化国家当中，2020 年公司所得税税率最低的国家是匈牙利，其税率仅 9%；而之前经合组织国家中税率最低的国家为爱尔兰，税率是 12.5%。爱尔兰从 2003 年就开始实施公司所得税低税率，这项低税率措施在促其成为欧洲著名外资投资国的过程中功不可没；也许正是这一低税率彰显的效果，现在也使匈牙利步其后尘，从 2017 年开始施行公司所得税的低税率，而且力度之大，更甚于爱尔兰。

全文链接请点击：[国际税收的“逐底竞争”：公司所得税率全球最低是多少？](#)

2、美国共和党顶级税务专家警告拜登政府的 OECD 立场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作者：IBFD 北美高级研究员 Wooje Choi

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高级成员 Mike Crapo（R-爱达荷州）和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高级成员 Kevin Brady（R-得克萨斯州）对于拜登政府正在利用与 OECD 的谈判来迫使美国国会对美国税法做出激进的变革，表示严重关切。

这两位共和党顶级税务专家致函民主党同行，敦促他们共同防范拜登政府“侵犯国会制定美国税收政策的权力”。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相关的高级成员新闻稿。

信中指出，在与 OECD 的谈判达成协议后不久，财政部长珍妮特·耶伦承认，为了遵守该协议，将要求国会对国内税法进行重大改革。信中进一步指出，前几届政府的立场一贯是财政部不能对国会进行约束，但拜登政府利用国际舞台对国会施压，这是对国会权威的重大侵犯。

信中称，在与 OECD 谈判前，原则上是以承认美国的全球最低税（即，美国对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所得征收的税收或 GILTI）符合 OECD 引入的全球最低税为前提的。但是，财政部却反其道而行之，财政部的谈判代表也承诺将废除美国的海外无形资产所得（FDII）条款，然而，财政部无权废除国会颁布的法律。

信中强调，财政部应该集中精力确保与 OECD 达成的协议，即废除数字服务税和歧视美国企业的类似措施。

3、欧盟委员会税务总干事明确要迅速采取行动制定《支柱二指令》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Vasiliki Agianni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芬兰商会税务年会上，欧盟委员会税收和关税同盟（TAXUD）总干事 Gerassimos Thomas 宣布，修订国际税收框架以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一旦达成，欧盟委员会有强烈意愿在欧盟内推出一项实施 OECD 支柱二提案的指令。

总干事完全支持就 OECD 支柱一和支柱二提案达成全球方案，因为这将为全球公司税收框架带来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并将证明多边合作比大量涌现的单边国内税收政策更为有效。从欧盟的角度而言，总干事表示，支柱一和支柱二将在未来几年为税收收入的增加做出贡献，为企业提供一个清晰、可预测的税收环境，确保税收的确定性。

在这方面，欧盟委员会将颁布《支柱二指令》，优先确保 OECD 支柱二方案以统一的方式落地转化为欧盟所有成员国的国内税法体系，确保支柱二在欧盟范围内的有效实施。此外，总干事还明确，全球方案一旦得到确认，委员会将开展在欧盟范围内实施支柱一的相关工作。

最后，总干事强调了说服尚未加入全球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位列其中）与包容性框架的其他成员国通力合作的必要性，因为全球共识的解决方案和两支柱提案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将阻止“逐底竞争”并建立“一个反映当今经济现状的更公平、更有效的全球框架”。

4、尼日利亚解释不愿支持 OECD 数字经济提案的背后原因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Chuks Okorickwe

2021 年 9 月 21 日，尼日利亚联邦政府通过财政、预算与国家规划部部长 Zainab Ahmed 女士披露了该国延迟批准 OECD 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双支柱提案的背后原因。根据 OECD 方案，市场国将对最大型、最盈利跨国企业至少 20% 的剩余利润（即超过收入 10% 的利润）享有征税权。还建议各国对跨国企业征收税率不低于 15% 的最低税。

部长表示，如果 OECD 方案按计划实施，尼日利亚的税收收入将会减少。因此，尼日利亚不愿参与这项协议，以支持利润在市场国之间的全球公平再分配。部长还提到了新的特殊

目的关联度规则，当跨国企业在某一市场国取得不低于 100 万欧元的收入时，该规则允许将金额 A 分配给该市场国。对于 GDP 低于 400 亿欧元的小型国家和地区，联结度门槛为 25 万欧元。她断定跨国企业将继续开拓数字经济领域，而以往的好处将被侵蚀。因此，只有 100 家跨国企业符合收入门槛标准，这最终将减少税务机关本可以从同样涉猎数字经济的其他跨国企业征收的潜在税收收入。

此外，对于金额 A 的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与金额 A 相关的问题（如转让定价和商业利益纠纷），意味着此类争议将在尼日利亚法律框架之外解决，即受制于国际仲裁。这将违反尼日利亚宪法，因为这类争议属于联邦高等法院专属管辖范围内的税收争议解决。

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西非税务管理论坛（WATAF）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办的题为“数字经济税收：探索尚未开发的税源”的高级别政策对话峰会上，尼日利亚透露了上述原因。

5、数字经济税收转移：机制、现状及国际经验借鉴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9 期

作者：袁从帅（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赵好婕（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近年来，数字经济迅速发展，深刻影响全球及地区经济结构，并对现行财税制度带来一系列挑战。其中一个挑战是导致税收收入发生严重的跨地区转移，加剧了地区间财力差距。我国幅员辽阔、行政区划众多，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差异较大，本身就存在比较突出的区域财力不均衡问题，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使这一问题更加严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建立权责清

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并在 2035 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要达成这些目标，就必须充分重视和考虑数字经济税收转移的影响。本文拟分析我国数字经济税收转移现状，对国际上已有的应对经验进行介绍，并借鉴国际经验，提出我国应对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数字经济税收转移：机制、现状及国际经验借鉴](#)

6、“双支柱”国际税收新规则的影响与应对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作者：代志新 高宏宇

2021 年 7 月 1 日，OECD/G20 的 BEPS 包容性框架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支柱一涉及征税权的重新划分，支柱二关注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的构建。笔者对“双支柱”国际税收新规则的主要影响加以分析，并对我国如何应对提出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双支柱”国际税收新规则的影响与应对](#)

（二）各国强化加密资产及虚拟货币税收监管

1、欧盟：强化加密资产税收报告义务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作者：杨原 刘淑芳 蒋菁

近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作为《公平简化税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该委员会将扩大加密资产和电子货币的国家间自动信息交换。这项首字母缩写为 DAC8（《欧盟行政合作指令》

第八版) 的指令将会在 2023 年初开始实施。该消息的发布, 在欧洲税务界及加密资产行业引起了广泛热议。

今年 3 月,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2030 数字罗盘: 欧洲数字十年之路》计划, 旨在构筑一个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社会。根据该计划, 未来几年, 欧盟将花费 75 亿欧元, 在 2030 年前建成一个更具未来感的区域, 其目标包括建设欧洲和拉丁美洲之间的数字高速公路, 构建世界上第一个人工智能法律框架以及确保 5G 网络覆盖整个欧盟地区。

全文链接请点击: [欧盟: 强化加密资产税收报告义务](#)

2、美国: 打击加密货币逃税是当务之急

来源: 中国税务报

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作者: 曹洁

上个月, 美国参议院以 69 票对 30 票通过了总额 1 万亿美元的《基建投资与就业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法案》包括了对加密货币交易征税的内容, 税收收入将用于支持美国基础建设的庞大开支。参议院联合税务委员会表示, 对于加密货币交易征税的条款有望筹集 280 亿美元资金。

《法案》受到高度关注, 因其明确规定了平台交易的申报责任, 要求加密货币的中介人向美国国内收入局 (IRS) 报告所有交易信息, 这意味着参与加密货币交易的所有利害关系人, 都可能被征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 [美国: 打击加密货币逃税是当务之急](#)

3、美国国内收入局怎样“管”虚拟货币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作者：曹洁

虚拟货币自诞生以来已获得较为广泛的应用和发展。截至 2020 年，其所代表的资本规模已超过 3460 亿美元。由于虚拟货币具有缺乏集中控制、匿名性、估值困难、兼有金融工具与无形资产混合属性等特点，加之其所依据的基础技术和资产形式持续飞速发展，虚拟货币的税务管理问题引发了各国税务部门的担忧。本文总结了美国国内收入局（IRS）对虚拟货币的税收管理经验。

全文链接请点击：[美国国内收入局怎样“管”虚拟货币](#)

（三）关注 OECD 其他国际税改

1、OECD 国家中等发达阶段直接税变化趋势的启示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作者：魏升民（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中等发达阶段是一国现代化转型的关键时期，这一阶段的直接税水平很大程度上反映着该国治理能力和发展质量。经笔者比较分析发现，成功跨越中等发达阶段的绝大多数国家的直接税比重超过 30%，个人所得税比重显著高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的比重。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同时提出到 2035 年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即彼时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人均 GDP”）大概率达到 2 万~3 万美元发展区间。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囊括了全球几乎所有的发达经济体，笔者认为，深入分

析 OECD 国家中等发达阶段（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 万~3 万美元发展区间）的直接税比重变化情况，对我国深化税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乃至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国家中等发达阶段直接税变化趋势的启示](#)

2、应对新冠肺炎疫情：OECD 税收征管论坛发布协调预提税减免申请的措施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Vasiliki Agianni

鉴于持续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OECD 税收征管论坛（FTA）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发布一份文件，概述了来源国和居民国税务机关可以考虑采取的一系列征管措施，用以协调预提税减免程序。

FTA 称，各国和地区目前主要适用以下两类预提税减免程序：

-预提税源泉减免，即在支付相关的股息或利息时适用协定待遇或豁免，前提是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了所有必要信息；以及

-预提税退税，指的是从来源国税务机关退回多扣缴的税款。

来源国和居民国税务机关广泛实施的上述预提税减免程序，给投资者、金融机构和税务管理当局带来重大的征管负担。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带来的灵活办公现实（例如远程办公）会加剧这些负担。鉴于此，FTA 提出以下预提税减免措施：

-在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缓解、不利影响尚未得到减轻之前，引入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宽限期，这将促使投资者利用他们手头现有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预提税的源泉减免或退税；

-依靠金融机构拥有的纳税人账户信息，允许预提税代理人采用上一年度为其纳税人办税时适用的协定预提税税率，前提是金融机构能够证明纳税人账户的相关信息（例如反洗钱或

所了解的客户信息) 没有发生税收居民身份方面的实质变化, 以及纳税人能够自行证明其税收居民身份;

-临时性或永久性地采用电子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电子签名和经认证的预提税减免申请表;

-暂停申请预提税减免所需文件的认证、公证或法律认可;

-鼓励外部沟通, 如果一国或地区实施了任何新措施以促进预提税减免流程, 应该公开宣布这些措施, 以确保预提税代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了解并能及时适用这些新规则。

3、国际税制改革的深远影响与应对策略

来源: 《中国外汇》2021 年第 17 期

作者: 植信投资研究院课题组

2021 年 6 月 5 日, 七国集团 (G7) 成员国财长会议支持二十国集团 (G2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包容性框架下的国际税收制度改革 (以下简称“国际税改”)。7 月初, 中国和 G20 其他成员国均表态支持该项改革; OECD 的公告也表明, 参与包容性框架谈判的 130 个经济体也都表示支持该动议, 只有少数经济体尚未表态。作为国际经济领域中的重大事件, 这次国际税改会对中国和世界产生怎样的影响? 在未来改革落地过程中, 又需要采取怎样的策略来使我国利益最大化, 本文将就此展开讨论。

全文链接请点击: [国际税制改革的深远影响与应对策略](#)

(四) 印度反避税回归理性, 取消 50 年追溯时效

来源: Taxmasters

日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

作者: Patrick Zhao

印度议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修订了 1961 年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法案》，将间接转让印度境内财产形成的资本利得明确为来源于印度的应税所得，并追溯 50 年至 1961 年生效。因为追溯时间过长，涉及很多已经发生过的交易，该项修订引起了轩然大波。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印度税局在 17 个案例中对跨国公司提出了补税要求，相关跨国公司则回应以诉讼、仲裁等手段。其中在 4 个案例中，纳税人一方根据印度和英国以及印度和荷兰的投资保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提起了国际仲裁申请。鉴于外界压力，印度税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再次修订了《企业所得税法案》，限制了 2012 年税法修订时的追溯规定，即明确了 2012 年 5 月 28 日前发生的间接转让印度财产行为不需要在印度纳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印度反避税回归理性，取消 50 年追溯时效](#)

（五）联合国：各国应规范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收待遇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作者：何振华 黄义鹏 万若莎

近日，联合国发布了《关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收待遇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了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申请免税待遇时需考虑的各种因素，并就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有关的各种税收待遇的谈判、条款的范围与执行、透明度的必要性方面提供了指导性意见，旨在促进施援国和受援国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相关税收待遇的商议。

回应呼声 《指南》出台

2015 年 7 月，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取得历史性突破。来自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与会代表经过谈判，正式就大会成果文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达成一致，标志着在促进普遍和包容性的经济繁荣、提高人民福祉、保护环境方面加强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有了一个新的里程碑。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科技、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卫生、微型及中小型企业、外国援助、税收、气候变化以及针对最贫困国家的一揽子援助措施方面均提出了新的举措。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不应仅仅依赖外界“输血”，而应积极为自我“造血”——开拓资金来源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依赖于扩大税基来提高税收。然而，特定免税的泛滥，包括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相关的免税，对扩大税基构成了严重阻碍。施援国也日益意识到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特定免税给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带来的挑战，部分施援国开始重新审视本国在这方面的政策。

在此背景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出“不要求受援国对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实行免税”以及就“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收待遇”进行专题商议，得到了与会各方的积极响应和支持。联合国税务委员会最终完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收待遇指南》。

免税政策“吃不消”

《指南》指出，作为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税收对于发展中国家筹集财政收入、宏观经济稳定和国家治理意义重大。在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免税的做法普遍存在。最近一项调查表明，此类豁免最常运用于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工资税，包括预提税。

《指南》承认，每个施援国都可以自由确定其政治意愿和提供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条件，但同时呼吁各方务必认识到免税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巨大挑战，这与联合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内资源调动”的目标显然背道而驰。

《指南》强调，透明度和问责制在当前全球格局中至关重要，同时指明了遵守良好税收治理的关键原则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管理的重要性。

《指南》适用于各国政府及其援助机构和国际政府组织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待遇（不涉及非政府实体的发展援助项目）。

文件参考了一些反映现行国际税收原则精神的多边、双边税务协定文本，并阐明，如果本指南所指的国际公认原则已反映在受援国国内法或这些国家缔结的相关条约（包括税收条约）中，适用于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有关交易的税务处理，则无须就免税进行谈判。

值得一提的是，《指南》并未规定施援国或受援国遵守或纳入协议的强制性。《指南》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只是为方便非税务专业人士理解而拟定的一般条款。其目的是协助施援国和发展中国家确定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适当税收待遇，避免不同规则的适用，以期增加透明度并减少施援国和受援者的行政、合规负担。

享受免税待遇的原则

《指南》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是否应给予免税待遇进行了重点讨论，并提出了 13 项处理原则。

第 1 项原则：鼓励施援国、官方援助机构以及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政府组织（以下简称“施援方”）不主动要求受援国免除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交易征收税款。

第 2 项原则：为了减少施援方可能要求受援国特定免税的情况，鼓励受援国确保其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有关交易给予的税收待遇一致。

第 3 项原则：鼓励受援国和施援方进行协商，确保受援国税务部门参与谈判和起草涉及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相关交易的税务待遇的任何规定，包括其他部委或政府机构牵头谈判任何包含此类条款的协议、信函、谅解备忘录或其他文件。

第 4 项原则：为避免和解决税务争议，如果有免税规定也只针对特定官方，不扩展到其他方（例如分包商和顾问）。

第 5 项原则：鼓励受援国和施援方制定、定期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公开有关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政策及相关税收情况。

第 6 项原则：在遵守有关纳税人特定信息保密的任何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受援国和施援方确保任何涉及官方发展援助项目货物和劳务的税收待遇的条约、协议、信函、谅解备忘录或他们作为缔约方的其他文件的一部分尽量公开。

第 7 项原则：在任何包含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有关的交易税收待遇规定的协议、信函、谅解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中，鼓励受援国确保这些规定符合本国法律规定。如果已经商定的此类条款的可执行性或合法性存在问题，则鼓励施援方和受援国讨论如何解决此类问题。

第 8 项原则：如果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相关的交易获得免税，受援国应尽一切努力预测这些免税的收入影响，并准备向公众定期提供税式支出报告。

第 9 项原则：在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相关的交易获得免税的情况下，鼓励各国将行政负担和风险降至最低。

第 10 项原则：如果认为必须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使用或提供的货物和劳务给予间接税（包括关税）的税收减免，鼓励各国明确所涵盖的税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受援国的税收术语，并且减免是：（1）仅限于为项目目的绝对必要的确定的货物和劳务；（2）对于专门为该项目采购的货物和劳务，仅限于受援国国内无法提供的货物和劳务。

第 11 项原则：鼓励受援国的税务部门制定并实施相关程序，确保仅在相关货物和劳务用于相关项目的范围内才免除间接税。

第 12 项原则：任何关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所用货物的间接税（包括关税）减免的协议应规定，当相关货物在受援国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偏离其预期目的时，受援国将以一般国内规则适用于该货物。

第 13 项原则：无论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相关的交易是否获得免税，鼓励施援方遵守受援国对与这些项目有关的付款的信息和预扣税要求。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操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